

彰化縣員林市饒明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一次增置英語專長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貳、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增置英語專長教師1名

類 別	項 目	名 額	薪 津	教 學 演 示 科 目	聘 期	備 註
增置英語 專長代理 教師	1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依教師敘薪 辦理	自選國小英語主 題課程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 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依縣府核定為準)	協助辦理相 關英語計畫 業務

1. 本次甄選缺額係以115學年度彰化縣國民小學專長教師員額申請計畫辦理，實際缺額仍需以縣府核定之115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主，如無本項缺額時，將無條件不予聘任，不得異議。
2. 各甄選類別得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有效期間至115年8月31日止。
3.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查詢。

三、報名資格：具備各階段報考資格。

四、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報考英語專長教師除具各階段之基本資格外，需再具備下列資格或專長證明：
 1.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英(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所開設之20學分班者。
 3. 達到彰化縣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者。
 4.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書者。
 5. 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者。
- (三) 錄取彰化縣政府補助「115學年度彰化縣國民小專長教師員額申請計畫」人員：
 1. 需於協助學校相關營隊或社團，以英語營隊、低年級向下扎根、英語社團，國際教育為優先工作任務。
 3. 錄取人員須配合執行115學年度「美籍英語教學人員獎學金計畫ETF計畫」。
 4. 配合參加彰化縣英資中心辦理之教師共備研習。
 5. 協助推展校內外各項英語學習活動及英語競賽活動。
 6. 指導參加本縣中小學生運用酷英網(Cool English)認證計畫需達100%，並應協助執

行115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各項相關內容。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五) 參加115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1份接受資格審查。
- (六) 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系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以解聘。
- (七) 錄取人員若未能於錄取後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

於彰化縣員林市饒明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rme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 首頁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一) 報名資格及時間：

階段	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一	1.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u>115年6月25日(四)</u> 上午 9:00-11:30 時止。	115.06.25 13:00-13:30 報到 13:40 起甄選	115年6月25日(週四)17:00前(若未完成甄選將延後公告)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2次招考缺額。
二	1.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u>115年6月26日(五)</u> 上午 9:00-11:30 時止。	115.06.26 13:00-13:30 報到 13:40 起甄選	115年6月26日(週五)17:00前(若未完成甄選將延後公告)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3次招考缺額。
三	1.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u>115年6月29日(一)</u> 上午 9:00-11:30 時止。	115.06.29 13:00-13:30 報到 13:40 起甄選	115年6月29日(週一)17:00前(若未完成甄選將延後公告)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階段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備註：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 報名地點：彰化縣員林市饒明國民小學教導處或人事室。

(員林市員集2段131號電話：04-8320059轉283)

(三)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二)；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 不予受理。

(四) 費用：免繳報名費。。

三、報名手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證件影本，依序裝訂成冊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 (1)報名表一份(請事先填妥，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另準備 2 吋照片一張准考證用)。
- (2)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2) 報名委託書 (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附件二)
- (3)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4)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5) 切結書 (正本)。(附件一)
- (6) 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 (7) 符合本簡章各階段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 (8) 相關資料及簡要自傳(無則免付)

肆、甄選計分方式：

一、甄選日期：

1. 第一階段：115 年 06 月 25 日 13:00 起。(13:00-13:30 報到)
2. 第二階段：115 年 06 月 26 日 13:00 起。(13:00-13:30 報到)
3. 第三階段：115 年 06 月 29 日 13:00 起。(13:00-13:30 報到)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員林市饒明國民小學教室，請向人事室報到。

三、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甄選類別	名額	13：00-13：30	13:30-13:40	13：40 起	13：50 起
		報到	預備	教學演示50%	口試50%
增置英語專長教師	1名	報到	預備	自選國小英語主題課程	口試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50%，教學演示佔50%，總計100分。

(二) 口試以10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身分證、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三) 教學演示：每人10分鐘為原則，每名考生需經1場教學演示，請自編教學演示內容，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並請自行準備2份教案(演示當節課即可)，以A4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或手寫，教案於報到時一併繳交。。

(四)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依序擇優錄取。

(六) 錄取標準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75分)者不予錄取。

(七)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本校甄選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八) 成績複查：第一階段限於民國 115 年 06 月 26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 9 時止；第二階段限於民國 115 年 06 月 29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9 時止；第三階段限於民國 115 年 06 月 30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 9 時止，以上三階段均需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員林市饒明國民小學教導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伍、放榜公告：

一、放榜日期：

- (一)第一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 115 年 06 月 25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
- (二)第二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 115 年 06 月 26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
- (三)第三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 115 年 06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

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員林市饒明國小網站 (<http://www.rmes.chc.edu.tw/>) 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fs.chc.edu.tw/boe/boe_bb11.php)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名額：增置英語專長教師1名。

三、備取1名為候用代理教師，其候用期限至115年8月31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錄取標準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陸、錄取報到：

- 一、經正取錄取人員應於**放榜次日(上班日)9:00-16:00時**，各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1份，親自洽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10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代理教師按彰化縣政府公文規定日期(預定115年8月1日)起支薪，代理教師敘薪及職前年資採計，一律依照教育部及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五、代理期限：聘期自縣府核定日(原則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實際需以縣府核定日為主。如遇本校班級數調整，缺額消失時，即聘期截止，不得有議。如有兼任行政職務者，另依規定辦理。
- 六、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115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柒、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員林市饒明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rmes.chc.edu.tw/>)或詳見本校門口公告。
-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評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員林市饒明國民小學之網站。
- 四、疑義查詢電話：04-8320059/283(人事室)。

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員林市饒明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國小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第()階段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 四、立切結書人_____具結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情事，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如有前述情形，應依規定填寫具結書，以上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彰化縣員林市饒明國民小學

切 結 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 話：_____

地 址：_____

編號：

彰化縣員林市饒明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增置英語專長教師甄報名表

招考次別：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第()階段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申請人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手機：							
	學歷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p>※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p> <p>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p>							
	<p>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報名委託書 (正本，<u>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u>)。(非本人報名者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切結書 (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6) 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7) 符合本簡章各階段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8) 相關資料及簡要自傳(無則免付)</p>							
二、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三、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彰化縣員林市饒明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增置英語專長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 (自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增置英語專長 教師 第()階段	身分證號碼(自填)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15 年 月 日 (星期) 13：00-13：30 報到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甄選時間	甄選場次	主試人簽章
增置英語專長教師	13：40 開始起	教學演示	
	13：50 開始起	口試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網址：
<http://www.rmes.chc.edu.tw>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10 分鐘。
- 三、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